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283	102,393	277,204	133,805
銷售成本		(1,369)	(99,487)	(256,289)	(126,168)
毛利		7,914	2,906	20,915	7,6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虧損)/收益		(12,158)	6,072	(12,158)	8,5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236	(3,899)	(22,237)	9,61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322	2,880	3,360	6,4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50)	(19,810)	(59,151)	(52,558)
除稅前虧損	5	(18,736)	(11,851)	(69,271)	(20,335)
所得稅	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8,736)	(11,851)	(69,271)	(20,33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8,517	-	(52,121)
期內虧損		(18,736)	(3,334)	(69,271)	(72,45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99	792	238	3,35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之換算儲備		-	(6,853)	-	(6,8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37)	(9,395)	(69,033)	(75,9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7,527)	(2,958)	(63,485)	(42,484)
— 非控股權益	(1,209)	(376)	(5,786)	(29,972)
	(18,736)	(3,334)	(69,271)	(72,45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328)	(9,064)	(63,247)	(47,059)
— 非控股權益	(1,209)	(331)	(5,786)	(28,900)
總計	(18,537)	(9,395)	(69,033)	(75,95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0.44)	(0.07)	(1.61)	(1.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4)	(0.24)	(1.61)	(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酒店營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出售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五福陵」)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而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相關比較資料亦已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提供抗衰老保健及美容服務、體檢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
- (ii) 貿易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部件、棉紗及金屬；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酒店營運。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3,169	252,132	10,719	1,184	277,204	-	277,204
分類業績	(18,971)	(10,301)	2,056	(6,514)	(33,730)	-	(33,7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22,237)	-	(22,2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2,158)	-	(12,158)
未分類集團收入					11,354	-	11,354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500)	-	(12,500)
稅項					-	-	-
期內虧損					(69,271)	-	(69,2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殯葬及 相關業務	總計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9,202	124,603	-	-	133,805	26,896	160,701
分類業績	(21,206)	(11,430)	-	-	(32,636)	4,477	(28,159)
商譽減值					-	(8,888)	(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0,253)	(50,25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	5,015	5,0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9,613	-	9,61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528	-	8,528
未分類集團收入					6,296	-	6,296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136)	-	(12,136)
財務成本					-	(1,901)	(1,901)
稅項					-	(571)	(571)
期內虧損					(20,335)	(52,121)	(72,456)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1,687	9,115
中國	255,517	151,586
	277,204	160,701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4,525	4,326	13,169	9,202
貿易業務	-	98,067	252,132	124,603
放債業務	3,574	-	10,719	-
酒店營運	1,184	-	1,184	-
	9,283	102,393	277,204	133,80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8	8	12	12
貸款利息收入	987	2,853	2,938	6,413
雜項收入	327	19	410	20
	1,322	2,880	3,360	6,44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938	6,574	21,850	17,919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3	410	1,604	865
	7,431	6,984	23,454	18,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0	1,896	5,965	5,47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658	3,882	10,143	10,136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971	224	2,913	1,568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未動用稅務虧損用以抵銷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註冊股本分別51%及52%，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707	26,896
開支	(1,633)	(24,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15	5,015
商譽減值虧損	-	(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1)	(50,253)
除稅前虧損	8,518	(51,550)
所得稅	(1)	(571)
期內虧損	8,517	(52,1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2,19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6,853)	(6,8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7	(56,776)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06	(28,583)
— 非控股權益	1,711	(23,538)
	8,517	(52,12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	(34,310)
— 非控股權益	1,756	(22,466)
	1,757	(56,77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57	4,605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66
	559	4,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886
商譽減值虧損	—	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1	50,253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208
投資活動	(618)
融資活動	(1,900)
現金流出淨額	69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27)	(9,764)	(63,485)	(13,90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806	-	(28,58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17,527)	(2,958)	(63,485)	(42,48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332,805	3,950,332,805	3,950,332,805	3,591,216,441

由於或然代價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兌換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678	448,577	(39,998)	15,445	4,473	(131,456)	428,719	35,279	463,998
期內虧損	-	-	-	-	-	(42,484)	(42,484)	(29,972)	(72,4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2,278	-	2,278	1,072	3,35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換算儲備	-	-	-	-	(6,853)	-	(6,853)	-	(6,8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75)	(42,484)	(47,059)	(28,900)	(75,95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26,335	76,222	-	-	-	-	102,557	-	102,557
已失效購股權	-	-	-	1,568	-	-	1,568	-	1,56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013)	-	17,013	-	-	-
	-	-	-	-	-	-	-	(33,143)	(33,14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	(102)	(156,927)	485,785	(26,764)	459,02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971	(736)	(266,644)	376,405	(29,549)	346,856
期內虧損	-	-	-	-	-	(63,485)	(63,485)	(5,786)	(69,2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238	-	238	-	2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	(63,485)	(63,247)	(5,786)	(69,0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2,913	-	-	2,913	-	2,9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3,884	(498)	(330,129)	316,071	(35,335)	280,7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02,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8,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06,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 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有關幹細胞技術專利之申請，但尚未獲得批准。

於回顧期間內，159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85,000港元)及虧損約11,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3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期內虧損約6,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97,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根據有關收購159集團之買賣協議，就總代價195,000,000港元(「**代價**」)而言，其中(i)以13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之40,800,000港元將受代價調整規限，視乎各保證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能否達成目標EBITDA(「**目標EBITDA**」)而定。保證期A(「**保證期A**」)，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保證期B(「**保證期B**」，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目標EBITDA分別為15,3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及(ii)保證期A及保證期B達成之實際累計EBITDA不少於25,500,000港元或取得專利及已獲授之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仍具十足效力時，將發行及配發113,333,333股代價股份。有關收購159集團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保證期A之EBITDA少於目標EBITDA，賣方及／或保證人已選擇調高保證期B之目標EBITDA，令本公司毋須自代價A中扣除相等於保證期A差額之代價股份。

本公司已著手計算保證期B之EBITDA。根據159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保證期B之EBITDA不大可能達到所增加目標EBITDA。本公司正與賣方及保證人討論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倘賣方及／或保證人未能就所增加目標EBITDA以現金支付差額40,8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自136,000,000股或然代價股份中按每股0.30港元扣除保證期B差額。

將幹細胞技術應用於抗衰老屬於頗新興之服務，該業務之前景將取決於我們旗下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獲市場接受及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已與代理訂立若干代理協議，據此代理將於中國宣傳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預期，此舉將有助發掘中國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各種途徑推廣及宣傳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鼓勵客戶使用我們之產品及服務。

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

本集團訂立若干分銷協議，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運之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有權獨家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於回顧期間內，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錄得營業額約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9,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收購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成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美容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01,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擴闊收入來源並向新客戶介紹抗衰老及幹細胞產品及服務，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客戶基礎之機遇並締造交叉銷售機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252,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603,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0,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3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金屬銷售。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約10,7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16厘。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還款信貸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合同以租賃一項位於中國江西省之房產。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酒店營運之營業額約為1,184,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約6,514,000港元。董事相信，酒店營運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收入基礎，並具有提高本公司價值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潛力。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出售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2,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8,528,000港元)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22,2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9,613,000港元)，相當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已終止業務

殯葬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故有關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殯葬及相關業務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26,896,000港元)及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三年：虧損52,12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27,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805,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貿易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59,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58,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2,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8,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支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69,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3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投資而引致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34,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8,14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3,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84,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1.61港仙(二零一三年：1.18港仙)。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就此，董事會將密切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改善業務表現。我們將繼續為客戶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發掘其他具有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旗下業務組合。

重大事項

租賃江西之房產及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婺里天禧**」)(i)與婺源縣裕和置業有限公司(「**裕和**」)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婺里天禧同意向裕和租賃該房產，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租賃合同。該房產位於中國江西省，建築面積約為12,153.58平方米，由一幢酒店大樓及10幢連排別墅組成；及(ii)與深圳市瑞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悅**」)訂立管理合同，據此，瑞悅同意向婺里天禧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管理合同。婺里天禧僱用瑞悅為唯一管理方，於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內管理該酒店。婺里天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試業。租賃合同及管理合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ST Operating Limited（作為被告及作為租戶）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作為業主）向被告索償尚未償還之租金、服務費、差餉、利息、費用及有待評估之損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領令撤銷原告向LST Operating Limited提出之索償。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9,074,333	8.08
丁小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284,000	1.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29,195,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3,291,952,805股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8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0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8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式釐定。總開支2,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之存檔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雄斌博士(「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7,621,322 (L)	249,333,333 (L)	256,954,655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配偶權益	23,086,680 (L)	-	23,086,6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280,041,335 (L)	7.09 (L)
				46,084,000 (S)	1.17 (S)
林柳吟女士(「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086,680 (L)	-	23,086,6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配偶權益	7,621,322 (L)	249,333,333 (L)	256,954,655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280,041,335 (L)	7.09 (L)
				46,084,000 (S)	1.17 (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幹細胞抗衰老醫學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幹細胞」)	實益擁有人	7,621,322 (L)	-	7,621,322 (L)	6.50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1.01 (S)
	受控法團權益	-	249,333,333 (L) (附註1)	249,333,333 (L)	6.31 (L)
陽威投資有限公司 (「陽威」)	受控法團權益	-	249,333,333 (L) (附註1)	249,333,333 (L)	6.31 (L)
鄧俊杰先生(「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249,333,333 (L) (附註1)	249,333,333 (L)	6.31 (L)
增慧控股有限公司 (「增慧」)	實益擁有人	-	249,333,333 (L)	249,333,333 (L)	6.31 (L)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1. 本欄所載相關股份為代價股份，將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增慧或其代名人。增慧由幹細胞及陽威分別擁有約58.8%及約36.65%權益。幹細胞由林博士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16.5%權益。陽威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代價股份及增慧股權架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2.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為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之配偶林女士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為林女士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女士之配偶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為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盧志強先生	獲委任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姜洪慶先生	獲委任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季志雄先生	於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丁小梅女士、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姜洪慶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